《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4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告》(2024 年第 21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申请地方标准立项,本项目编制组通过查阅大量资料、广泛的调查研究、听取专家意见,特制定本标准。

(二) 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安徽广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 主要起草人(以表格形式将内容明确)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要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更加重视和依靠科技进步,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积极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实现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可见科技对于农业意义重大。为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创新农业发展模式,需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人才在传播先进农业技术、组织农业生产市场化的作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 20 世纪 90 年代福建省南平市政府进行的摸索与探究,目的是为破解当地的"三农"问题,使得当时南平的农业经济得到了巨大发展。随后,国家于 2002 年选取了我国西部的部分地区乡村作为此制度的试点区域,科技特派员制度成为一项政策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是全国率先试点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省区之一,在全国起步早、特色明显、成效显著,深受广大农牧民的欢迎。

2019年10月,在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很好总结科技特派员制度经验,继续加以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基层

、科学总结、深化提升并大力推进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农村工作机制。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孕育、诞生、发展、壮大为破解我国的"三农"问题的探索实践指明了方向,也蕴含着丰富的时代价值。(二)制定标准的意义

20 年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工作始终秉持"民生优先、服务为先、基层在先"的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拓展领域,围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创新创业,科技特派员已成为自治区乡村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区科技人员坚持创新驱动、服务乡村振兴的一面鲜亮旗帜。截止 2023 年底,全区共备案法人科技特派员 768 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134 个,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7669 名,服务范围覆盖全区 14 个地(州、市)、93 个农业县市,实现了科技特派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

随着科技特派员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如何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走深走实,面临着新情况、新形式、新特点。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品牌推广、市场拓展、经营管理以及乡村治理、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文化建设、美丽乡村和智慧乡村建设所需专业人才较少,人文、教育、医疗、法律等公共领域的人才更是凤毛麟角,专业结构和服务领域还不全面,无法有效满足新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对科技服务多元化的现实需求。科技特派员制度主要资金渠道仍然以财政资金为主,没有充足稳定的资金开展技术实验和技术攻关,激励措施也仍旧不足。随着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科技特派员服务与需求的"双向选择"更为复杂,多领域协同服务

方式还未落实。

深入总结、系统梳理新疆科技特派员制度的优秀经验与创新实践,形成地方标准并加以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及时完善"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引导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有利于为全国输出科技特派员工作"新疆标准",为"把最适合的人派到最需要的地方、把最即时的服务提供给最需要的地方、用最系统的科技资源支撑产业发展和用最科学的方法评价服务最好的人"提供重要的规范标准。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为了科学编制《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规范》,为保证标准研制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安徽广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选出主要负责人员共同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小组,经讨论明确了工作思路和拟开展的工作内容,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并就标准研制进行了具体的任务分工,使标准的编写更加专业化,精细化。

(二) 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研究分析

编制小组成员根据任务分工开展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分析 工作。一是大量收集、整理科技特派员管理与服务相关的法律法 规、政策文件、标准文献等资料,在认真分析、比对研究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标准的主要框架和技术内容。包含科技特派员成效评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管理构成、管理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及评价体系等方面。二是编写小组人员确定编制大纲和项目成员的责任分工。前往其他省份,调研分析在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期间组织召开线上和线下会议,并在全疆范围内开展了调研座谈,了解新疆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以及存在的问题等一系列标准化需求。起草组通过实地评估、调研、座谈以及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4次,补充形成标准草案4次。同时对新增内容进行详细讨论,最终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 标准的关系

(一) 制定标准的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编写格式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进行编写。

2. 可操作性原则

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及专家意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对标准内容严格把关,确保标准文本内容准确与严谨,技术条款内容的编制遵循协商一致、共同使用、重复使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

3. 地域性原则

标准立足于新疆地域特色,在编制《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规范》这一地方标准时,我们紧密结合新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新疆的地域特色、自然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具体需求。

首先,了解新疆的地理环境和资源分布。新疆地域辽阔,地形复杂,既有广袤的草原和沙漠,也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农业资源。这些特点决定了科技特派员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需要面对不同的挑战和需求。其次,充分考虑了新疆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新疆作为西部地区的重要省份,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其他地区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制定规范时,兼顾先进性和实用性,既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科技特派员管理经验,又要结合新疆的实际情况,确保规范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最后,注重与地方政策的衔接。新疆政府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标准内容各项要素和指标设计体现了新疆特色,确保规范与地方政策相衔接、相协调,共同推动新疆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基础标准、重要标准、参考文献等)

1. 依据的相关规章制度

[1]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国科发农[2009]242号)

- [2]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
- [3]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
- [4]关于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活动的通知(科推字[2020]7号)
- [5]关于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的意见(新科高字[2009]150号)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新科规[2019]1号)
- [7]关于新时代强化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若干措施(新政办发[2022]60号)
 - [8]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 [9]关于在全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
- [10]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行动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 [11]关于自治区落实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

3. 依据的相关标准

- (1) GB/T 43348-2023 农业社会化服务 科技特派员服务 规范
 - (2) DB33/T 1316-2023 科技特派员服务和管理规范

- (3) DB34/T 4737-2024 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和服务规范
 - (4) DB35/T 2019-2021 科技特派员服务规范
 - (5) DB50/T 1046-2020 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规范
 - (6) T/YPKT 001-2019 科技特派员基础术语与分类导则
 - (7) T/YPKT 002-2019 科技特派员管理规范
 - (8) T/YPKT 003-2019 科技特派员服务规范
 - (9) T/YPKT 004-2019 科技特派员评价规范
 - (10) T/YPKT 005-2019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指南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本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其他标准协调配套,不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主要由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管理构成、管理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及评价体系等 8 个章节构成。重点内容是第 4-8章,主要是明确科技特派员、个人特派员、团队特派员和法人特派员的定义;明晰派驻单位、派出单位等管理组织的职责和要求,以及各类科技特派员的人员要求;提炼新疆特色的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模式;提出科技特派员线上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功能要求,规范科技特派员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优化科技特派员机制建设、过程管理和动态绩效评估等管理要求。

本标准在系统性总结提炼新疆科技特派员 20 年经验做法的 基础上,重点围绕新疆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在科技特派员管理 要求、服务模式、服务内容以及数字化建设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提出构建"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三类科技特派员,形成"科技特派员+农户""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企业+农户""科技特派员+项目+农户""科技特派员+专业合作社+农户""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农户""法人科技特派员+县(市、区)+农户"八种科技特派员创业模式,实现"服务方式从线下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变、服务区域从县区拓展到全疆、服务领域从农业向全产业"三个转变;

二是,打造了国内省级层面功能较为全面的科技特派员数字 化平台,提高了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效率,实现了数据共享交换、 供需精准对接、资源有效匹配、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三是, 提炼细化了 9 项服务内容, 包括科特派资讯、科特派风采、服务大厅、农技资源、人才专家、农科机构、创新载体、在线培训、科特派金融等;

四是,突出了科技特派员全过程管理要求和年度动态绩效评估,并形成相应的年度评估分析报告。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将《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完成制订、批准发布后,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相 关单位和技术人员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使标准真正落实到实 际工作中,以便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编制单位将对 该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发现 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标准的 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 《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规范》 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